

证券代码：688135

证券简称：利扬芯片

公告编号：2022-032

##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，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天健事务所出具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《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变更情况

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叶涵女士、孟娜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鉴于孟娜女士已从天健事务所离职，为按时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，天健事务所指派邝秋香女士接替孟娜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公司2021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叶涵女士、邝秋香女士。

原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赵海荣先生，现由于天健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安排，变更为曹毅先生负责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。

#### 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信息

##### 1、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邝秋香女士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从业5年，2017年至今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现任经理职务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：明冠新

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。

## 2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曹毅先生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从业 16 年，2006 年至今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现任高级经理职务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：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
叶涵女士、邝秋香女士、曹毅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天健事务所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5 日